高 唐 县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及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流程，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招标采购流程中的几点注意事项要求如下：

一、严格信息发布

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同步，内容准确，不得出现书写错误、敏感字使用不规范、篡改域名、暗藏超链接等情形。标后严格按照法定时间节点及时进行信息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废标公示），对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中心将要求代理公司做出说明。

二、在线异议投诉处理

实时关注项目是否存在线上疑问、异议、质疑、投诉，线上提交的疑问、异议、质疑必须及时线上予以回复，线上投诉应及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网上上传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完成后应当通过系统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经中心科室人员审核后，对外公开。

四、实行电子签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后方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完成后，实行网上签订合同。

五、立项编号上传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在进行项目注册时，一律上传项目立项批文及编号，未上传或上传错误的，不予审核通过。项目立项编号上传前应当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核实，避免上传错误。

网址：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projectlist>

本通知自即日起执行，请各代理公司积极配合，中心将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2月28日